

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281破8号

申请人：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高金荣，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4年2月1日裁定受理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邦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3月5日指定江苏堰平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2024年8月14日，正邦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《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自接受指定至2024年7月22日正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已接收债权申报7户，申报债权总额1455622.8元，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7户7笔，债权总额971224.17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将上述债权认定情况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在法定异议期内，债权人以及债务人均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、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4年8月14日，管理人将已经正邦公司债权人核查的债权整理编制成无异议债权表，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正邦公司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进行审查，并将其认定的债权编制成债权表提交各债权人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。正邦公司管理人申请对其制作的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兴化市海池文印室等 7 户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泰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2024 年 8 月 12 日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花兴柏
审 判 员	沈洪涛
审 判 员	唐林华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	李 静
书 记 员	陆龙云